

## 104 年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問答集

一、	一般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問答.....	2
二、	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問答.....	5
三、	精神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問答.....	7
四、	綜合問答.....	8

## 一、 一般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問答

護理之家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一般	2.1	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若已於去年 12 月進行新進人員健檢，今年 3 月機構辦理在職人員健檢時，可否不用做？	本項基準內容分為新進工作人員及在職工作人員之兩類健康檢查規範，在職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健康檢查，請分別依規定辦理。
			104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中，本項之評核方式第 2 項，已修訂為「不得以勞工檢查代替，因該檢查不符合感控要求。」，本項查核基準之評核方式是否一併修改？	104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修訂之評核方式不影響本項查核基準評分，新進工作人員、在職工作人員、廚工及供膳人員之健檢項目本應與基準說明所列相符。
			評核方式所列之自行聘用人力是否包括家屬自聘之人員？	不包括，自行聘用人力指機構自聘之工作人員。
			若工作人員於到職前已接受健檢，但檢驗報告尚未發出，是否不能任用？	目前評核方式為新進人員健檢應於到職前完成，若機構本身有更嚴謹的規範亦無不可。
			在職工作人員是否需每年檢驗 B 型肝炎？	本項基準說明為「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需有 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檢無此項目。

護理之家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廚工及供膳人員應加驗傷寒，請問要驗糞便還是血液？	本項基準說明已註明檢驗糞便。
			附設型機構若有由本部之志願報備支援人力等工作人員，是否需符合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之規範？	本項基準之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包括全職、兼職及報備支援人員，報備支援人員可提供本部員工健康檢查相關文件。
一般	2.2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	機構間轉送入住的服務對象，可否不再做體檢？	若體檢文件合於效期(三個月內X光檢驗報告、入住前一星期內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則可不用再重做體檢。若無合於效期內之體檢文件，仍應依規定辦理，以保護其他服務對象的安全。
			阿米巴痢疾與桿菌性痢疾若入住前尚未檢查，先緊急入住並隔離，應在多久時間內補驗？	應安排區隔一週，在這段時間儘速補驗，經檢驗確認無虞才可入住一般住房。
一般	2.3	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接受疫苗注射情形	經醫師評估有疫苗有過敏情形而未接種之原因，需要提供那些文件？	於預防接種名冊上留有未接種原因。
一般	2.4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情形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是否包含外籍照服員？	是，外籍照服務一樣應依規定接受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兼任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也是機構內外皆可嗎？	是，機構內或機構外辦理與感染管制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皆可。

護理之家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一般	4.1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機構制定的感管手冊定期更新時機？若參考疾管署的感染管制手冊制定，疾管署若無更新，是否機構訂定的亦無需更新？	定期更新的期限由機構自訂，但至少每年檢視或更新一次。若經檢視無須更新內容，亦應紀錄檢視日期及無須更新的理由。無論是否參考疾管署文件訂定，仍應依規定定期檢視內容是否適用於機構，必要時亦須更新。
			機構為舊型機構，洗手台配置較少，請問有什麼可替代方案？	可以設置乾洗手液設施，但須注意有效期限。
一般	4.2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情形	隔離室空間太小，用品設置室內不符感管原則，設置室外又不符消防法規，該如何辦理？	可請感染管制專家協助指導，但若有必要，仍須做硬體改進。
一般	4.4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關於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是指什麼？	是指如何預防和評估服務對象發生感染的措施例如衛教宣導、手部衛生、體溫監測等，以及服務對象發生感染的處理辦法及流程，例如要通知那些人或單位、送醫前如何照顧服務對象、如何送醫、相關人員防護等。

## 二、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問答

護理之家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產後	2	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結果除肺結核外，其他檢查項目如有異常者，應有追蹤輔導紀錄。其評量方式須檢視異常處理資料，可以用診斷書或復診資料代替嗎？	診斷書或復診資料為異常處理之佐證資料，仍須有進行異常項目追蹤輔導之紀錄。
			如何判斷檢查結果異常？	由醫師判斷或依據檢查報告的註記。
產後	3	配合政府政策施打疫苗	是否有規定護理人員及其他對象之疫苗施打率？	目前以鼓勵機構推動為主，對施打率尚無規定。
			若機構於去年 11 月份設立，工作人員接種流感疫苗，不及配合政府開始接種的時程，應如何處理？	公費流感疫苗每年於 10 月份開始施打，此外機構亦可參考疾管署「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施打其他疫苗。
產後	4	感染管制在職教育	新進護理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是否與一般護理之家一致，應於到職一個月內完成？	新進護理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於半年內完成即可。
			其他工作人員 50% 以上，每年至少接受 2 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此處『其他工作人員』是指誰？	其他工作人員指機構內所有非護理人員之工作人員，包含兼職人員。
			其他工作人員之 2 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是否有必修項目？	目前無硬性規定教育訓練內容，只要與感染管制相關即可。

護理之家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產後	5	訪客管理機制	機構訂定之管理規範、辦法等內容應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定期是指多久？	至少每年需定期檢討。
產後	6	內外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產後	10	設置嬰兒隔離觀察室及使用情形	目前若發生須隔離情況時，會宣導採親子同室，請問產婦房間可否算隔離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避免產婦及嬰兒交叉傳染，於隔離時不宜採親子同室。</li> <li>2. 若產婦房間為獨立空間，具洗手台或乾洗手液，可作為隔離室，隔離完成後要進行清潔消毒。</li> </ol>

### 三、 精神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問答

護理之家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精神	6	環境清潔衛生	評分說明僅列 A 的標準，若有 1 項未達成如何評分？	若有 1 項未達成，則不符合該項基準要求，評為 D。
	7	防疫物資設置及儲放		
	9	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處理流程		

#### 四、 綜合問答

護理之家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一般產後精神	1.1 1 1		若機構變更負責人，去年有接受查核，今年亦將接受查核，是否須說明前次查核建議(改善)事項改善情形？	變更負責人視為新機構，本項不適用。
一般產後精神	1.1 1 1		若去年查核僅有建議事項而無缺失事項，是否仍需說明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之說明包括缺失事項及建議事項。
一般產後	2.1 2		若供膳外包，供應商是否仍需符合廚師及供膳人員/廚工之健檢項目？	可請供應商提供相關證明。
一般產後	2.1 2		A型肝炎檢驗，應檢驗IgG還是IgM抗體？	若首次檢驗，建議兩者皆驗。IgM抗體為A型肝炎急性期之診斷依據，若IgM抗體陽性表示目前為急性A型肝炎感染，應依規定通報，暫時停止接觸食物至完成治療。若IgG抗體陽性，則表示曾經感染A型肝炎或曾經打過A型肝炎疫苗，具有免疫保護力。若兩者皆陰性，建議施打2劑A肝疫苗。依疾管署肝炎防治委員會決議，提供抗體陽性或疫苗接種證明，以後可免再檢驗該項目。



護理之家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一般產後精神			體檢若在合法機構辦理，再由巡診醫師進行檢驗報告的判讀可以嗎？	可以。
一般產後精神			乾洗手液(酒精性消毒液)的設置若有安全疑慮時應如何因應？尤其在精神護理之家或產後護理之家的服務對象或訪客、孩童可能不慎使用引發火災，要如何避免？	在設置時應考量設備的穩定性，注意是否易傾倒或容易被拿取等，並對特殊服務對象加強安全防護。
一般產後精神	2.4 4 4		在職工作人員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每年之時數是指去年查核後到今年查核之間的時數嗎？	本年查核以檢閱查核年及查核前 1 年資料為準，故今年查核 103 年之資料，是查 1 整年之時數，若查核時已完成今年之教育訓練更佳。
一般產後精神	4.1 7 7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防疫物資設置及儲放	防疫物資儲備量如何計算？	當疫情發生時，需有感染或受影響的服務對象、工作人員至少 1 星期所需之使用量，由機構依實際管理作業自行評估其需求 量。
			防疫物資須包含護目鏡嗎？	依感染管制指引，一般隔離防護常用用品包括口罩、手套、面罩（或護目鏡）及隔離衣，各機構所需的防疫物資由各機構自行評估風險做準備。

護理之家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若機構屬附設型機構，請問防疫物資之一星期安全存量，是否可放置本部供應中心，當疫情發生再領取？	建議放置機構內，以利疫情發生時能迅速應變，若機構空間不足，需存放在本部其他場所時，須確保隨時可以取得物資。
一般產後精神			體溫量測以那種類型體溫計或量測部位最為合適且準確？	體溫計請依廠商說明書使用和保養，監測是否發燒時，可參考疾管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體溫監測之發燒個案係指耳溫量測超過 38℃者，若為慢性服務對象或長期臥床者，則指耳溫量測超過 37.5℃者。
查核作業其他問題		若今年參加評鑑，是否還要接受查核？需要交自評表嗎？	今年參加評鑑者，不需再接受查核，只須繳交自評表封面之基本資料 1 式 2 份給轄屬衛生局，原則上無須填寫自評表之其他內容，但衛生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由於縣市衛生局每年(除評鑑年外)進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與感染管制查核，在 1 年內各執行 1 次，對護理機構會有相當程度之壓力，可否將查核與督考合併進行？	各縣市之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行程由衛生局自行安排，縣市衛生局可本於權責，做內部之業務協調整合，疾管署亦鼓勵以合併辦理、聯合訪查方式進行。	

護理之家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問題	答復
			有關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於執行過程中有任何問題是否可以直接請教疾管署？	請先洽詢轄屬衛生局，若衛生局有疑義可洽詢疾管署轄屬之區管中心。另，衛生局於查核期間可收集各機構的問題，於期中或期末檢討會中提出討論。